梨园城市之家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1506000001000136008001

招标人：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总则.....10
1.1 项目概况.....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0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0
1.5 费用承担.....10
1.6 保密.....10
1.7 语言文字.....11
1.8 计量单位.....11
1.9 踏勘现场.....11
1.10 投标预备会.....11
1.11 偏离.....11
2.招标文件.....11
2.1 招标文件组成.....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2
3.投标文件.....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2
3.2 投标报价.....13
3.3 投标有效期.....13
3.4 投标保证金.....13
3.5 资格审查资料.....14
3.6 备选投标方案.....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14
4.投标.....1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5
5.开标.....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5
5.2 开标程序.....16
6.评标.....16
6.1 评标委员会.....16
6.2 评标原则.....16
6.3 评标.....17
7.评标结果公示.....17
8.合同授予.....17
8.1 定标方式.....17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18
8.3 履约担保.....18

8.4 签订合同 1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1 重新招标 19
9.2 不再招标 19
10.纪律和监督 2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10.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10.5 投诉与处理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初步评审 27
3.3 详细评审 2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3.6 提交评标报告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0
一、货物清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技术需求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封面 46
一、投标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0
五、社会保险证明 51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51
六、开标一览表 51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60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1
十、制造商资格声明 62
十一、企业基本信息 6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66
十三、技术规格书 67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68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69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70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71
十八、售后服务 72
十九、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

梨园城市之家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货物招标公告（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136008001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的梨园城市之家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自筹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梨园城市之家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 7 部电梯，工程预算 198 万元

1.2 交货地点：

梨园城市之家

1.3 交货期或工期：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4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1.5 货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电梯设备达到施工现场全部安装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甲方及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合格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电梯采购、井道改造(如需)、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总承包。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其中技术标部分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经电梯制造商授权的电梯经销商。投标人为电梯经销商时，应持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但电梯制造商一个品牌针对本项目仅能授权一家经销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电梯品牌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仅接受最先报名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持有 B 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4.3 投标产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4.4 其他条件：

4.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4.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4.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4.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18 日 09:00 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7:3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查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地　址：	石享美特六楼
联系人：	陆康	联系人：	陈梦帆
电　话：	0527-88858080	电　话：	0527-8435336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23800	邮　编：	223800
E-mail：	/	E-mail：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联系人：陆康 电话：0527-88858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事美特六楼 联系人：陈梦帆 电话：0527-84353366
1.1.4	项目名称	梨园城市之家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电梯采购、井道改造(如需)、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总承包。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
1.3.2	交货期或工期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梨园城市之家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

		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允许正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的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

		、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此应充分理解和认识，并完全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中标价一经确定，今后不作调整。具体包括电梯主体、各种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配件、采购、运输、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轿厢装饰、电梯井道建设、材料设备抽样检测费、维护、利润、税金、保险、调试费的费用、门边封堵堵漏费用、免费维保期内所需的维护费用、维护人员培训费、电梯交易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等，充分考虑电梯井道满足安装要求、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2、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中标单位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投标人的优化设计方案报价，每一项目、每一规格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为招标人所

		接受。投标人有未列的项目或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等，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内。 **5、招标人推荐使用品牌：上海三菱、昆山通力、蒂森克虏伯、天津奥的斯、迅达、日立。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或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明确所选品牌。若投标人拟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则在投标时明确所选品牌，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则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人无条件响应。**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98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2）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09：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5.2.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个数：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房建货物） ☑ 综合评估法（房建货物）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可到中标候选人生产基地查看电梯生产情况，确认其生产能力、装备等能够满足履约要求。 2、开标现场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招标人现场审查，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到场。 3、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软件系统提供格式，当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提供格式不一致时，除对系统提供格式进行必要电子签章外，还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项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且保持主要内容一致。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7.4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7.5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

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在市级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2.2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3.2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10%。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7 日内将合同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0.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并记入不良行为。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1.3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担保而不提交的；

（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0.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0.5 投诉与处理

10.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宿迁市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处理办法》(宿招管发[2012]26 号)的文件精神办理。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5.4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

失实宣传报道的；（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八）一年内两次（含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0.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1、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经电梯制造商授权的电梯经销商。投标人为电梯经销商时，应持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但电梯制造商一个品牌针对本项目仅能授权一家经销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电梯品牌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仅接受最先报名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持有 B 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

			梯）》； 3、 投标产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其他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货物合格性评审标准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4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梨园城市之家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包含电梯采购、井道改造(如需)、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总承包。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3.5 万元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评分：49 分 技术标评分：23 分 综合标评分：7 分 其他评分因素：2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 2.2.4（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

			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经济标评分（49）分	投标报价（49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选取的代表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6 分，每低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有效投标文件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2)	技术标评分（23）分	技术标准响应（20.0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并按规定提供承诺或其它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有一条不响应扣 1 分。
		主要部件（3.00 分）	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是采用电梯制造商同一品牌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不是同一品牌不得分。
2.2.4(3)	综合标评分（7）分	企业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7.00 分）	信用得分=7*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 /100， 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计分。
2.2.4(4)	其他评审因素（21）分	维保星级证书（5 分）	投标人连续 5 年获得江苏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维保三星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5 分，连续 4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连续 3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提供每年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星级评定证书原件扫描件适用地区宿迁。）
		维保承诺（2 分）	由投标人书面承诺维保不转包委托其他单位

			的得 2 分，投标人或者厂家不能提供直接维保服务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4 分）	免费质保（维保）期为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维保）期每延长1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1）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2 分）；（2）保证电梯安装质量的措施；（2 分）保证电梯安装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2 分）；（4）现场管理、施工人员配备情况（2 分）；（5）电梯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2 分）； 评分要求：由评委根据电梯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酌情打分。

备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A×K，K 值在招标文件中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2.2.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2.2.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2.2.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2.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2.2.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

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3.2.2.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2.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3.2.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2.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3.2.2.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2.2.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2.2.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2.2.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2.2.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

能接受；

3.2.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3.2.2.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2.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

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2.2.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2.2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5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

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调整）

采购人：_____

供货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与供货商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电梯买卖安装维保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电梯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价款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小计（元）	备注
价款总计：￥ 元 （大写： ）						

该价款包含从工程项目供货商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在安装（包含井道改造费、开洞、包边、封堵、与配电箱之间连接电缆等）、调试、验收过 程中，所发生的漏项、缺件，供货商必须补齐并承担费用。

（2）供货商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的 3000 元/部电梯施工配合费及电梯年度检测费。

二、工期及免费

维保期

设备交货期：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免费维保期：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____个月。

三、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梨园城市之家

四、运输：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供货商提供

五、质量

供货商保证电梯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且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 求并对电梯质量承担严格责任。

六、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电梯设备达到施工现场全部安装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甲方及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合格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七、服务

1、 供货商负责电梯的安装和调试，采购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2、供货商应当就电梯如何使用、维护、保养等对采购人的电梯操作等相关人员进 行培训，确保电梯能够得到正确使用、维护和保养。

3、 电梯质量保证期内，当采购人有服务需求时，供货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2 小时之内提供周到的服务；电梯质量保证期满后，当采购人有服务需求时，供货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 起 24 小时内应当提供同样周到的服务。

4、供货商如将停止所出卖的电梯备件生产之前，应当通知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当 该生产停止后，供货商应当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或者免费提供代用品。代用品的质量应当不低于 原配件的标准。

八、安装和调试

1、安装和调试期间为 30 日。

2、供货商派到采购人处参与电梯安装和调试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 度，其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供货商负责。

3、参与安装或调试以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由供货商出具授权委托书或者派工单等予以确认，否则买 受人不予认可。

4、安装、调试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货商负责。

5、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材料费、能耗费、人工费等所有涉及调试的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九、设备验收

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供货商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供货商负责免费补齐、调换。供货商应当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齐全的随机工具以及包装完整无破损及其他法定的证明文件等，否则，采购人不支付相应货款。

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供货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按照技术要求或者验收标准对电梯进行验收，并联动试车 72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初验合格的，依法报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验收，以其发放设备使用许可方为验收合格。

3、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货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确认验收合格。

4、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电梯质量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情形的，应在三日内向供货商提出书面异 议，不签发验收单。供货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在三日内予以处理。采购人未在三日内提出异 议，不能推断采购人对电梯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认可。

5、供货商提供的电梯及其设备、材料及安装工具等，在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前应当自行保管。供货商 的工作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和施工总包单位的现场施工及安全管理。

十、质量保证期

电梯质保期（含免费维保期）为____个月，自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一）质保期（含免费维保期）内，供货商对电梯（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等 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货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两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应在24 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

决，质保期（含免费维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供货商只收取材料配件的成本费。

（三）供货商违反保修义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经采购人通知后，供货商不予维修或者不及时维修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人维修，其维修费用应当由供货商支付。采购人也可从供货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履行主张。

十一、诚信廉洁

1、供货商保证其提供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绝不提供虚假材料、 伪造公文印章。

2、供货商及其工作人员绝对不向采购人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 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购物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 借物办私事、不正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十二、保密

供货商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与采购人业务往来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绝不泄露、交 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十三、知识产权

供货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并承担由于采购人在使用该机器设备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实际支付的各种费用如如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四、违约责任

1、供货商不能按时交付电梯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迟延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 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货商应支付违约金 5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电梯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供货商应当在十日内对电梯进行更换，采购人同意修理的，供货商应当 在七日内进行修理完毕。除此，供货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电梯总价款的30%以下， 同时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货商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电梯价款；电梯更换后仍 然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同意接收的，总价款应减少至 70%部分收取，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可以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货商除了全额退还已收

取的价款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电梯总价款的 20%。

3、供货商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供货商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1项约定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迟延超过 10 日的， 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货商除了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5万元。

6、供货商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

7、供货商擅自解除合同的除了全部退还已收取的价款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电梯总价 款的 30%，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额超过电梯总价款的 30%的，供货商还应赔偿其差额部分，对 此，供货商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预见该损失额可能是电梯总价款的几倍甚至是几十倍。

8、供货商违反其他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采购人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不超过电梯总价款的 30%。 十五、解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电梯交付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8份，供货商3份，采购人5份，自经双方特别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采购人签字并盖章时起生效。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所称的质量保证金数额为结（决算）价款的 5%，返还不计利息。

2、对于供货商应当承担的费用和违约金等，采购人可直接从合同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可另行主张。

3、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货商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 7 日内将电梯自行（拆除）运回，否则买受人可以委托第三人拆除电梯并予以保管，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10 内运回，同时向采购人 支付拆除、保管电梯的费用。逾期不运回或者不明确处理意见的，视为供货商放弃电梯所有权，由采购人 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供货商应保证电梯的安全平稳运行，电梯运行期内，一切由于设备本身缺陷或疏于维保或培训不足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供货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5、招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与本合 同内容冲突的内容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供货商在宿迁市设立的电梯维保机构的地址为：_____

7、采购人可直接或者按合同约定的地址向供货商送达通知等文件，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以刊登通知的方式送达，通知刊登的第三日即视为供货商已接收。

采购人：（公章）_____	供货商：（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设备清单

DT1	无障碍电梯	1000kg,1.5m/s, 井道 2100mm 宽*2900 深， -1-5F，底坑 1800	-1F：4550mm， 1F：6300mm， 2F：4800mm， 3-4F：39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23.45m	有机房并联	1 台
DT2	普通客梯	1000kg,1.5m/s, 井道 2100mm 宽*2900 深， -1-5F，底坑 1800mm			1 台
DT3	无障碍电梯	1000kg,1.5m/s, 井道：2400mm 宽*3000mm 深，-1-4F，底坑 1800mm	-1F：4550mm， 1F：6300mm， 2F：4800mm， 3F：3900mm， 4F: 3900mm	有机房	1 台
DT4-5	电梯	1000kg,1.5m/s, 井道 2300mm 宽*2200mm 深， 2-4F	2F:4800,3F:3900,顶层高度 4200，底坑 1300， **因底坑悬空需加对重安全钳**	有机房并联	2 台
FT1-FT2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6.3m、角度 30°，水平跨度 16.5m，梯级宽度 1000mm，底坑 1300mm。			2 台

垂直电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本次电梯工程按标准配置；

2、电梯基坑必须能承受不小于电梯所规定的负荷；

3、电梯井道大小、提升高度、机房高度、层高等参数以图纸及现场实量为准，不能改变原有井

道尺寸，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仔细结合图纸和现场实际确定尺寸，综合报价，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满足发包方要求；

4、从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梯电缆由安装电梯时一并完成，该费用含在电梯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报价需综合考虑土建配合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6、上述电梯参数不接受负偏差。

二、电梯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要求提供国内外企业生产的最新型的电梯产品，其产品型号和母公司一样，质量上乘，采用最新的双 32 位电脑、大功率集成电路，模块化控制技术（采用市场上通用变频器控制技术的电梯除外），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1）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噪音水平高的优先）。

（2）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压变频（VVVF）调速双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3）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4）门机：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

（5）★光幕：投标人需提供不小于 150 束的以上光幕。

（6）驱动方式（曳引机、门机）：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7）控制方式：全电脑串行通讯控制。

（8）电源标准：

1）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7%，50HZ

2）照明电源：交流、单相 220V±7%，50HZ

（9）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2、轿厢要求

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照明和换气设备良

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盘。轿架需要由高强度钢板折弯件构成（或其他更坚固材料及结构）

（1）整体装饰：轿壁材质为发纹不锈钢，轿内门楣一体化显示装置，具有液晶楼层显示，轿门的对面轿壁立面加镜子。

（2）轿厢配隐蔽式低噪音轴流风扇、空调（制冷）。

（3）轿厢照明：要求明亮、美观、节能灯具。

（4）轿门：要求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发纹不锈钢，有最少 150 束红外线的光幕保护系统。

（5）操作盘：发纹不锈钢，采用微触按钮，备有真彩液晶式到站显示和方向显示，电梯特殊信息显示（如故障，超载，消防），中英文可选，TFT24 位真彩。

（6）轿厢地面：大理石。具体由投标人提供方案供买方选择确定（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7）轿厢地坎：硬质铝合金地坎。

（8）层站提示器：真彩液晶式高光度数码显示。

（9）环境：隔音、防震、通风、启动平稳。

（10）备有提示音响、超速报警显示。

（11）具有视频监控设备（选择天花吸顶明装式或是飞碟暗装式，以美观实用不显突兀为标准。抗干扰能力强、清晰度不低于 720P，预留双绝缘双屏蔽的视频软线缆及随行线缆）。

（12）预留楼宇自动接口 RS232。

（13）预留轿厢至机房的视频及多媒体用线缆。

（14）箱壁、门、门套等必须在原厂生产制安，不得现场装饰。

3、厅门及门套要求

（1）开门方式：中分式。

（2）厅门：各层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厅门。

（3）门套：各层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4）门靴：防脱门靴。

（5）厅外召唤面板：面板 304 发纹不锈钢，采用微触按钮，备有真彩液晶式高亮度到站显示

和方向显示。采用蓝白段码液晶。电梯特殊信息显示（如故障，超载，消防），中英文可选。

（5）层站位置指示器，每层配置楼层显示，位置为侧置。

（6）泊梯休机开关：基站配置。

4、功能要求：

（1）带试听信号的超载装置；

（2）失速保护，有防冲顶及跌落装置；

（3）轿厢照明和风扇自动关闭功能；

（4）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

（5）外呼再开门；

(6）门闩故障时重复关门；

(7）可调主层站开门等待时间；

(8）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9）梯门反向控制（限制关门力）;

(10）满载直达；

(11）多光速光幕保护系统；

(12）★消防功能：

消防员紧急操作功能：发生火警，首层消防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首层，开门放人，消防信号回控制室功能。

(13）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14）提前开门、重复关门；

(15）强迫关门装置及关门时间限制；

(16）空轿厢分配功能；

(17）轿厢内设隐藏式对讲机，与机房、监控中心等五方通话：

(18）轿厢内及厅外讯号板设有真彩液晶式方向及数字层显功能；

(19）照明、风扇自动开关功能；

(20）应急照明功能；

(21）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模式；

(22）轿顶检修运行模式；

(23）曳引机温度监控；

（24）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5）轿厢监控视频随行电缆；

（26）防捣乱功能；

（27）称重装置；

（28）运行计数器；

（29）再平层或预开门功能；

（30）投标人应提供电梯产品样本中全部基本功能；

（31）电梯门禁功能；

（32）静音功能，在特定时间段，如夜晚，关闭电梯相关发生装置；

（33）语音安抚功能，电梯故障时通过语音安抚乘客情绪。

电梯部件的配置必须与合同约定或卖方的承诺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邀请乙方支付一次带来的一切损失。

5、消防电梯基本要求：必须满足消防电梯设置要求规范，符合消防验收要求。

6、无障碍电梯基本要求：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注：所有发纹不锈钢厚度δ1.2 毫米，不锈钢板材质牌号：优于等于 304。复合钢板各类指标不低于前者。

自动扶梯功能要求：

（1）. 电源要求：交流三相 380V±7% ，50Hz　交流单相 220V±7% ，50Hz

（2）. 控制方式：微机变频控制

（3）. 拖动系统：交流匀速，变频启动装置。

（4）. 传动方式： 涡轮蜗杆

（5）. 理论运输能力：大于 9000 人次/小时

（6）. 梯级净宽：1000 毫米。

（7）. 额定速度：0.5 米/秒

（8）. 倾斜角度：30 度

（9）. 提升高度：6300 毫米，跨间无支撑。

3、梯级主要功能及设计要求

（1）. 护壁板：透明≥10mm 厚钢化玻璃。

（2）. ★梯级踏板：铝合金。

（3）. 裙板（内/外）: 全 304 不锈钢发纹钢板。

（4）. 楼层板、扶手框架：全 304 不锈钢钢板。

（5）. 扶手带：黑色（或其他颜色）扶手带。

（6）. ★扶梯桁架：角钢

（7）. 减速机：采用高精度低噪音的平行轴斜齿轮减速机。

（8）. 梯级板：整体梯级，踏板表面有防滑条纹并有明显的三侧黄色警告分界线（请投标商自报耐腐蚀材料），梯级板要求装有侧防滑条(不小于 8mm)

（9）. ★水平梯级数量：上下平层时各置 3 块

（10）. 地台板：上下地台板采用发纹 304 不锈钢板。

（11）. 梳板：花纹板。

（12）. 照明：入口处踏板照明

（13）. 超速及电机过热时自动停机装置。

（14）. 断相错相防逆转保护装置。

（15）. 自动扶梯地板及两侧板装修采用发纹不锈钢板钢，底板要求冲孔，内设灯光，具体冲孔图案提供小样由业主定。

（16）. 链驱方式：采用自动润滑技术。

（17）. 驱动系统：采用滚轮夹紧后送出的直线型紧凑式扶手驱动系统

（18）. 运行方向：上下行可逆转。

（19）. 使用环境：均为室内梯。

（20）. 制作标准：GB16899-1977《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4、全装置

梳齿板安全触点　　梯级下陷保护

围裙板保护触点　　非操作逆转保护

梯级链保护　　阶梯下部的照明

扶手入口、断裂保护　　欠速保护装置

梯级滚轮安全装置（进口）　短路及超载保护

驱动链断链保护　　有维修安全开关

制动器检查触点　　电路接地故障保护

超速保护　　防静电装置

紧急停车按钮　　错断相保护装置

电机过载安全保护装置　　上下地板安全装置

导轨弯曲部安全保护　　自动润滑功能

8mm 安全边界保护　　故障报警

软启动　　自动运行（无人乘坐低速运行）

非操作逆转保护　　附加制动器

变频功能（由低速到高速）

注：以上为必备功能，施工方为保证使用需求及验收标准而增加其它功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项目说明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

（2）轿箱内部装修方案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提供多种彩样方案供采购人选择确定，其最终方案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对合同总价不产生任何影响，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

（3）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

（4）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5）在产品质保期内，因设备制造、安装或保养不当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赶赴现场，一般故障两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技术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其他事项

1、电梯基本资料中的井道大小、提升高度、机房高度、层高等均未提供的参数都以图纸及现场实量为准。考虑到各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不同，允许所报产品出现技术偏差，但只允许出现高于此次招标要求的技术偏差即为正偏差。上述电梯主要部件必须为原品牌和原产地生产。

2、签订买卖合同后 7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电梯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

3、本电梯应具备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各项标准功能，满足特种设备检验验收和消防验收要求。

4、厂家因根据现场土建情况进行报价，如现场土建不符合电梯厂家要求，后期发生的井道改造、调整、开洞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5、投标人应保证，如能中标，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6、施工过程中调试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负责提供验收时正式用电。

7、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在电梯内醒目位置张贴电梯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告知书，并保证在免费维保期内长期存在。

8、所投电梯符合《宿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9、招标人推荐使用品牌：上海三菱、昆山通力、蒂森克虏伯、天津奥的斯、迅达、日立。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或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明确所选品牌。若投标人拟选择推

荐品牌以外的品牌，则在投标时明确所选品牌，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则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人无条件响应。

投标人应提供电梯产品中全部基本功能；电梯部件的配置必须与合同约定或卖方的承诺相一致。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注：供货之前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供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供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在充分研究_____标段名称___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_____天内交货（或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3 款“履约担保”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五、社会保险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技术规格、主要技术参数等）须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招标人）：

我们（制造厂家名称）是按照（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月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进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十一、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三、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上传电子件）

十八、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十九、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如没有无需上传。